

#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泽应急发〔2023〕165号

---

## 关于同意作为泽州县志同救援队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

泽州县志同救援队：

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成立“泽州县志同救援队”的申请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及本行业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同意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，该组织的业务范围主要为：

一、开展紧急情况下自救、互救，辅助政府相关部门参与自然灾害、消防、道路、心里辅导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。

二、提供安保、应急通讯服务及水上搜救、地震救援、城市搜救、山野搜救。

三、组织学校、村（社区）群众普及消防、减灾防灾知识。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我局同意担任（泽州县志同救援队）的业务主管单位。

